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度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命令清單^(註 1) 製作日期：1150817

	法規命令名稱	類型(訂定、修正或廢止)	擬訂定、修正或廢止之主要內容	預定辦理期程	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 ^(註 2)	機關聯絡人及聯絡方式
1	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	修正	將具原住民身分之榮民申請安置就養年齡門檻定為 55 歲，以落實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政策。	配合行政院審議流程。	☐ 是 ☒ 否	聯絡人：謝小姐 聯絡方式： (02)2757-1337
2	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	修正	修正放寬「屆退官兵經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開立介紹卡，退後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者」，亦符合推介就業津貼領取資格。	1.115 年 4 月預告。 2.115 年 9 月發布。	☐ 是 ☒ 否	聯絡人：高先生 聯絡方式： (02)2757-1489
3	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	修正	有職榮民至國防部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，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由本會全額補助。	1.115 年 2 月預告。 2.115 年 10 月發布。	☐ 是 ☒ 否	聯絡人：黎先生 聯絡方式： (02)2757-1786

4	國軍退除役官兵支領退休俸 贍養金及生活 補助費人員子 女教育補助費 發給辦法	訂定	1. 不再以退伍軍階為限制條件， 上校以上退伍人員亦得申請。 2. 將義務役服役期間因作戰演訓 或因公失能，經國防部人事權 責單位審定支領贍養金者納入 申請對象。	1. 114 年 8 月 預告。 2. 本案涉退休 軍公教人員 權益之內外 部衡平，且 屬跨部會共 同辦理事 項，刻依行 政院指導就 本案政策通 盤審慎研處 中，再會同 教育部發 布。	☐ 是 ☒ 否	聯絡人：黃先生 聯絡方式： (02)2725-5700 #853
---	--	----	--	--	--	---

備註：

1. 本清單所列法規命令係依法規主管機關可合理預期之範圍臚列，各該法規命令實際訂修情形可能有所變動。
2. 已知法規內容「是否預期對國際貿易或投資造成重大影響」者，始須填列該欄位。